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 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基金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制定

第一條 為推動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發展，鼓勵並協助本學程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研究，提昇本學程學術水準，特成立「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位學程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意旨，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為校內外各界指定使用單位為本學程之捐款。

第三條 本基金之管理：

- 一、本學程為妥善管理本基金，特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由學程主任、本學程教師推舉之教師代表二人組成，學程主任並擔任主任委員。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使用本基金時，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含)以下者，得授權學程主任先行執行，並提管委會追認；逾五萬元者，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 三、管委會之召開，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該案金額未達一百萬元者，應經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金額達一百萬元(含)以上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四、管委會應每學期至少一次於學程事務會議中報告本基金帳目與營運狀況。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

- 一、捐款人指定之用途。
- 二、學生、教學發展用途：
 - (一)補助海外交換學生之計畫。
 - (二)發展本學程國際溝通、科技創新與跨領域教學。
 - (三)發展本學程學生社會實踐之特色、培育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接軌職涯。
 - (四)提供充分獎、助學金，獎助清寒學生、吸引優秀人才就讀。
- 三、學程事務發展用途：
 - (一)發展本學程之師資。
 - (二)發展電子化教育。
 - (三)充實本學程圖書館館藏。
 - (四)加強學術交流。
 - (五)健全本學程學會組織、支應學會相關活動。
 - (六)及時協助本學程有特殊或緊急需求者。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支用，應依本校相關請款及核銷程序，並依本校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外語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知會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修正時亦同。